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《中山市新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通知

中（黄）环建表（2025）0026号

中山市新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新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项目生产家私配件和电器配件，生产工艺涉及清洗工序，项目建设可行性与《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》的相符性需要进一步论证。

二、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描述不全：（1）报告表遗漏烘干机设备数量；（2）报告未说明金属工件清洗种类、清洗方式、表面处理面积，清洗用排水量的合理性分析不清楚。

三、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或结果错误：（1）机加工使用切削液、线切割油，遗漏机加工有机废气分析；（2）燃天然气熔炉采用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》中锅炉污染物产污系数不适用，未识别熔融压铸过程的锰及其化合物污染物分析；（3）遗漏清洗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源强分析。

四、其他问题：（1）风险物质遗漏天然气，风险防范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；（2）熔融燃烧废气标准执行错误，且报告中

有关废气执行标准前后描述不一致；(3) 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核算需要进一步完善；(4) 项目各类用排水量需要进一步核实。

鉴于报告表存在以上问题，且报告存在粗制滥造、多处前后不一等问题，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尚不足以支持环评结论，项目环境可行性需重新论证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你司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。你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行政复议；也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04 月 30 日